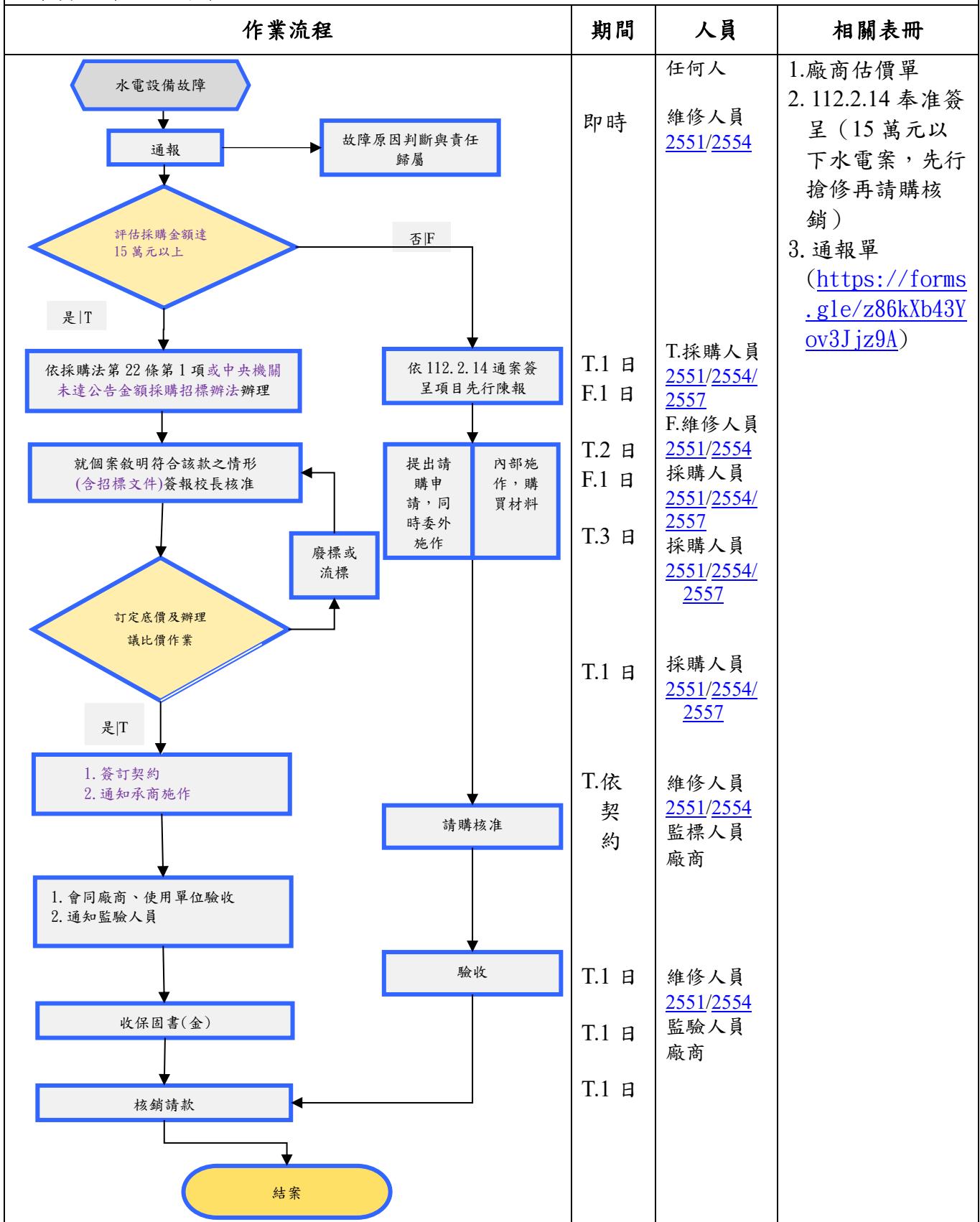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水電設備故障通報、緊急採購作業程序

總務營繕三 4-001

- 1.目的：本校水電設備故障而緊急搶修，其後續設備採購處理流程。
- 2.依據：政府採購法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。
- 3.範圍：學校水電設備故障通報、維修及後續採購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

## 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發生水電設備故障，由現場人員通報，影響程度分為 3 級。

5-1-1、因應夜間或假日事件，成立 LINE 工作群組，總務處營繕組、事務組、進修部、校安中心及駐警隊等單位派員加入。

5-1-2、第 1 級：無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，現場人員通知維修人員並至維修系統提出申請錄案。

5-1-3、第 2 級：有財產損失，無人員傷亡，現場人員通知校安中心及維修人員，並至維修系統提出申請錄案；若涉及火災事故，應第一時間撥打 119。

5-1-4、第 3 級：有人員傷亡，現場人員應第一時間撥打 110 及 119，再通知校安中心。

5-2、接獲外部人員告知後，校安中心、維修人員到現場確認後，於 LINE 工作群組回報現場狀況，再於 google 通報表內記載故障情形，判斷故障原因是否與近日維修廠商維護不當有關，若「是」，則應請廠商負責善後。

5-3、因應緊急情事需立即搶修（如淹水），應即請廠商報價，並於 LINE 工作群組提出，循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5-3-1、經維修人員或設備廠商評估，設備已過保，須採購並更換設備，自行購買材料或請廠商提出估價單；設備未過保，逕由廠商更換或恢復功能，無採購需求。

5-3-2、估價單未達 15 萬元且為 112 年 2 月 14 日通案簽呈內項目，以通訊軟體向組長、副總務長或總務長陳報後，先行訂購設備，並於 1 工作天內提出申請，同時進行維修。

5-3-3 估價單 15 萬元以上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。

5-4、15 萬以上案件於 2 日內就個案敘明符合上開各款之情形（含招標文件）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限制性招標。

5-5、限制性招標，文件包括：(1) 廠商估價單、(2)112.2.14 奉准簽呈、(3) 通報單。

5-6、簽訂底價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

5-7、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作業，若流標或廢標則簽請核示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

5-7-1、投標廠商資格部份由營繕組審查，合格廠商進行議價程序，宣佈廠商標價，進入底價則決標，未進入則進入減價程序。

5-8、決標後即辦理簽約及後續施工事宜。

5-9、驗收：於廠商向本校申報竣工，並確認完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主驗人後，安排驗收，經會同各相關單位（監辦單位及使用單位）、廠商辦理驗收程序（未達 15 萬元案件依本校規定進行驗收及核銷作業）。

5-10、保固：驗收合格後，使用單位及各相關單位應於驗收記錄、財產增加單及黏貼憑證等文件用印，廠商依規定繳交保固書（金）後辦理核銷請款。

5-11、付款及結案。

## 6、控制重點：

- 6-1、通報：受理故障案件，應依事件等級處理，至現場確認時，應即時將狀況記載於通報表。
- 6-2-1、判斷故障原因是否與近日維修廠商維護不當有關，若「是」，則應請廠商負責善後。
- 6-2-2、確認保固期限，過保設備由廠商提出估價單。
- 6-3、未達 15 萬元購案是否符合通案簽呈項目。
- 6-4、15 萬元以上採限制性招標購案，是否依採購法規定簽准。
- 6-5、已透過通訊軟體陳報。
- 6-6、於陳報後 1 工作天內提出請購。
- 6-7、限制性招標應符合法規流程。
- 6-8、施工應符合工作規範。
- 6-9、驗收確實。
- 6-10、確認案件付款。

## 7、風險分析：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等級 3。